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全市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

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案件。

(七)牵头推进全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并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株(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实施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

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和拟订市级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活动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有关工作。负责全市为民办实事考核有关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5 个，分别是：办公室（宣传科）、法规与行政审批科（信访科）、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农民工工作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和审计科、表彰奖励科、人事科。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54 人，在职人数 54 人，其中在岗人数 53 人；离退休人数 79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78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23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0.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7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经费和项目支出。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230.2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1.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1.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51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7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经费和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30.2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417.71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63.6%；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812.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36.4%；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项目 175.5 万元，主要用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学术技术带头人政府特殊

津贴、事业奖励、“三支一扶”、人社信息安全建设网络维护、援藏招聘工作经费等；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项目 135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市直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公告信息发布、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实操、体检、考察、录聘等工作；人社专项 114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人力资源服务和各项社会保障工作的开展；社保基金监管专项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稽核内控、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第三方审计等工作；各类考试工作费用及各类考试相对应的培训费 288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考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全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正常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各类（鉴定）评价机构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10.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2.63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改变，同时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减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708.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预算 82.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25.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23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7.71 万元，项目支出 812.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按新的定额减少 15 万元。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安排会议、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

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

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